

环境保护部
北京市人民政府
天津市人民政府
河北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人民政府

文件

环环监〔2017〕113号

关于开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巡查工作的通知

北京、天津市各区人民政府，石家庄、唐山、保定、廊坊、沧州、衡水、邯郸、邢台、太原、阳泉、长治、晋城、济南、淄博、聊城、德州、滨州、济宁、菏泽、郑州、新乡、鹤壁、安阳、焦作、濮阳、开封市人民政府：

为督促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市，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以下简称“2+26”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到位，确保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定的2017-2018年各项目标任务，环境保护部会同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和河南省（市）人民政府，制定《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巡查方案》（以下简称《巡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派驻巡查工作。各级地方党委、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按照《巡查方案》要求，切实做好强化督查发现问题整改，收集整理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部署、开展和落实情况等材料，视情邀请巡查工作组参加涉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党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同时在媒体公布巡查工作组进驻信息并鼓励群众通过“12369”环保热线、微信举报等方式反映相关问题，全力支持配合各派驻巡查工作组的工作。

二、强化巡查问题整改落实。针对巡查发现问题要明确相关责任人，逐一落实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巡查发现地方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保不作为、慢作为，环保责任不落实的，环境保护部将约谈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并提出量化问责建议。

三、加强地方各级协调沟通。请各有关省（市）人民政府和“2+26”城市及其所有县（市、区）分别明确一名联系人。并于2017年9月1日前将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报送环境保护部巡查协调办公室。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环境保护部巡查协调办公室 兰曦 李刚

电话：(010) 66556944、66556489

传真：(010) 66556986

邮箱：dqzdx@126.com

附件：[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巡查方案](#)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908

